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临2018-06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好莱客”)于2018年8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目前激励对象李阳等6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分别回购注销上述6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8,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20,263,286股变更至320,115,286股,注册资本320,263,286元变更至320,115,286元,具体内容详见《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9)。

上述事项已于2018年9月13日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事先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作为法人,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作为自然人,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 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20号3楼好莱客证券事务部

2. 申报时间:2018年9月14日起45天内,工作日9:00—17:30

3. 联系人:邓涛、甘国雄

4. 联系电话:020—89311886020—89311882

5. 传真号码:020—89311889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临2018-067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9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20号三层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9,759,6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051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沈汉标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4人,董事周懿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邓涛先生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 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403,158	99.7252	356,474	0.274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759,63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759,63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759,63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980,558	84.7467	356,474	15.2533	0	0.0000
2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337,03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337,03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337,03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3、4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敏斌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4日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18-05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9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53),现发布提示性公告,相关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2018年8月31日召开的2018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批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 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18日14:45。

(2)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9月17日—9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18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17日15:00—2018年9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13日。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地点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惊驾路655号泰富广场A座13楼131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1.00.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提案2.00.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8年9月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对外投资公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3.提案2.00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参加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深圳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受托出席者,还须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和受托人身份证),于2018年9月17日9:00至11:00、14:00至16:00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股票代码:600482 股票简称:中国动力 编号:2018-07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达到3%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集团”)认为公司发展低于所处行业平均水平,存在被低估情况,对公司未来发展与业绩增长充满信心,决定自2018年8月3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金额为5—20亿元人民币。

●风险提示:股份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2018年8月9日至2018年8月31日,中船重工集团一致行动人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投资”)通过其增持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3,871,2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80%,2018年8月31日至2018年9月13日,中船重工集团通过其增持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9,112,0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26%。

综上所述,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船投资合计增持股份52,983,291股,合计增持股份已达到公司总股本的3.06%。

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收到中船重工集团《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持中国动力股份进展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增持计划主体

本次增持计划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二) 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2018年9月6日的披露信息,中船重工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票475,633,103股,占公司总股本27.43%;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039,620,679股,占公司总股本5.95%。

(三) 前十二个月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2018年8月9日,中船重工集团一致行动人中船投资承诺未来六个月内通过上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为1—3亿元。

2018年8月31日,中船重工集团通知,其增持计划已按控股股东要求实施完毕,2018年8月8日起至2018年8月31日期间,中船投资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3,871,2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80%。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增持目的

中船重工集团认为公司价值低于所处行业平均水平,存在被低估情况,对公司未来发展与业绩增长充满信心,决定增持公司股份。

(二) 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

拟增持股份金额为5—20亿元人民币。

(三) 本次拟增持公司股份种类

通过上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四) 本次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自有资金。

(六)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增持股份计划实施之日起(2018年8月31日)6个月内。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股份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1. 2018年8月9日至2018年8月31日,中船投资通过其增持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3,871,2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80%;2018年8月31日至2018年9月13日,中船重工集团通过其增持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9,112,0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26%。

综上所述,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船投资合计增持股份52,983,291股,增持股份已达到公司总股本的3.06%。

2、截至2018年9月13日,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057,922,6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01%。

五、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交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8-061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芬美意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莱茵”、“莱茵生物”)与Firmenich S.A.(总部位于瑞士日内瓦,以下简称“芬美意”)于2018年9月12日签署了一份关于天然甜味剂相关产品独家分销的《商业合同》(COMMERCIAL AGREEMENT,以下简称“合同”、“本合同”及其附件);

2. 本合同签订后,预计公司天然甜味剂产品的销售收入将逐年增长,将对公司未来5年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但不会对公司2018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将尽最大的合理商业努力,但仍存在不可抗力、经济环境变化等不确定性因素,有可能导致本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4. 本合同约定的累计目标收入和最低累计目标收入,不构成公司对未来业绩作出的预测或承诺,请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

一、合同签署概况

(一)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植物提取物生产供应商,积极推进公司天然甜味剂产品的市场拓展,扩大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在天然甜味剂领域的市场地位;而芬美意作为全球著名的香精香料公司,在配方领域具有强大的技术实力和非常丰富的市场经验以及庞大的客户群,并有意在天然甜味剂领域作出战略布局。

因此,公司与芬美意在天然甜味剂产品的发展战略和市场开拓等方面达成了高度一致,并于2018年9月12日双方签订了一份关于天然甜味剂相关产品独家分销的《商业合同》及相关附件。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重大资金往来控制制度》等相关规定,本合同属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不涉及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Firmenich S.A.(芬美意)

(2) 董事长:Gilbert Ghostine

(3) 注册资本:30,000,000瑞士法郎

(4) 主营业务:香水、香精和配料在全球范围内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5) 地址:1 Route des Jeunes, 1211, Geneva (Acacias) Switzerland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经核查,芬美意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芬美意发生类似业务(植物提取)的交易金额为188.06万元,占公司2017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率为0.23%。

4. 本合同签订的主体为莱茵生物与芬美意,但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可以指定各自的附属公司作为具体订单的交易主体,该等交易均属于本合同约定的范畴。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分销市场

(1) 中国境外市场:莱茵生物作为天然甜味剂、甜味剂配方及与天然甜味剂有关的原料(统称“产品”)的生产者和供应商,同意在本合同期限内授权芬美意作为该产品在中国境外市场的独家分销商,芬美意同意接受该授权。但莱茵保留以下权利:A. 向动物香料、饲料市场销售产品;B. 公司与既有客户签订的合同,在到期前,双方可就本协议的续订开展协商(“延长期”)。在延长期内,公司应当确保向芬美意的供货,但公司有权在全球范围内推广和销售协议产品。

(2) 中国境内市场:双方基于芬美意在中国市场已开展多年业务并有很好的客户基础,同意指定一部分芬美意独家分销客户(“保留客户”)。对于保留客户,莱茵同意在本合同期限内授权芬美意作为产品的独家分销商。对于除保留客户之外的境内市场,莱茵和芬美意均可推广和销售产品,并且双方约定在产品配方研究方面进行深入合作。

(3) 根据合同约定,未经莱茵同意,芬美意无权独家分销除合同产品以外的莱茵产品,芬美意可结合其他原料、香料或调味体系进一步加工和销售产品,也可以将产品作为独立成分转售给客户。本合同不影响芬美意继续作为其他商业伙伴的分销商,或经营其他产品和服务。

2. 产品定义:本合同约定的“产品”是指,从甜叶菊、罗汉果等原料中通过提取等方式获得的天然甜味剂及与天然甜味剂有关的类似产品。具体产品定义,双方通过合同附件进行了详细的约定。

3. 合同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如任何一方在协议结束前提前至少12个月,向另一方书面表达希望继续友好协商更新本协议,并且另外一方也同意开展商讨(“延期通知”),本协议应自动延长一段时间,在此期间内,双方可就本协议的续订开展协商(“延长期”)。在延长期内,公司应当确保向芬美意的供货,但公司有权在全球范围内推广和销售协议产品。

4. 合同金额:根据合同约定,在合同期限内芬美意及其附属公司向公司采购产品的累计目标收入金额为4亿美元(含税),最低累计目标收入金额为3.45亿美元。合同后续的履行将采取订单的方式。

双方在合同中每年对采购目标金额进行了约定,包括年度采购目标的调整、每月对未获6个月采购进行预测、每年应完成最低采购目标等条款。

5. 产品价格和支付条款:产品的基础价格按照每年原料成本及加工费用等进行综合考虑,公司确保在同等条件下给予芬美意市场最优惠价格。因合同涉及产品品种和规格复杂,双方在合同附件中对基础价格、成本、平均市场价格、仓储成本等计价方式做出了约定,并约定了相应的价格调整和汇率调整机制、付款条件等。

6. 管理机构:在本合同生效后30日内,双方分别派3名代表成立一个业务合作指导委员会。每个指导委员会成员有一票表决权,指导委员会成员可以把投票权授予其公司内的其他代表。指导委员会负责审核莱茵芬美意对莱茵单一甜味剂产品的需求,提供市场及产品开发战略方向、审查关键阶段项目、监测关键活动的进展情况,确保产品的竞争力、促进合同双方之间的合作、确定共同发展的所有权利以及处理提交给指导委员会的争议等。指导委员会应在6名代表共同出席并采取多数表决的方式或书面一致决议的方式形成决议。

7、商标条款:芬美意同意在产品的包装、宣传物料、网站等载体上使用和展示公司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18-053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9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25,021,1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274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副董事长陈维达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6人,董事何向东、贾圣林、沈建林、顾国达因公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6人;

3、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海滨出席了会议。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申请注册发行2019—2021年度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24,984,226	99.9986	36,300	0.001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优化融资监管标准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及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24,984,226	99.9986	36,300	0.001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24,984,226	99.9986	36,300	0.001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24,974,526	99.9983	21,400	0.0008	25,200	0.0009